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43.37億港元，較去年減少4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9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2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8.36港仙，較去年每股37.28港仙減少8.92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於年度內，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

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上市。本業績公告包括中國糧油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之年度業績。

假設分拆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發生，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 年內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97.4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9.7%。
- 年內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18億港元(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
- 於扣除(i)出售若干可口可樂裝瓶廠股權產生之收益約3.95億港元及(ii)該出售收益歸屬於可口可樂裝瓶廠之少數股東攤佔收益約1.38億港元的淨影響後，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核心盈利(「核心盈利」)為3.61億港元(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較去年增加5.5%。
- 年內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按核心業務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與去年的水平相同。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據如下。此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	9,743,011	6,497,453
銷售成本		<u>(7,317,697)</u>	<u>(4,507,139)</u>
毛利		2,425,314	1,990,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66,984	104,497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1,669,313)	(1,250,142)
行政支出		(396,380)	(319,204)
其他支出		(9,252)	(31,028)
融資成本	6	(33,078)	(45,4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9,167	49,624
除稅前溢利	5	933,442	498,635
稅項	7	<u>(135,792)</u>	<u>(105,87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97,650	392,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239,769	831,909
		<u>1,037,419</u>	<u>1,224,667</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91,686	990,064
少數股東權益		245,733	234,603
		<u>1,037,419</u>	<u>1,224,667</u>
股息	9	6,359,760	83,834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度溢利		<u>28.36 港仙</u>	<u>37.28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1.35 港仙</u>	<u>11.23 港仙</u>
攤薄：			
－ 年度溢利		<u>28.35 港仙</u>	<u>37.09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1.34 港仙</u>	<u>11.17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579	6,783,261
投資物業		58,000	52,389
預付土地金		119,265	466,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653	337,482
商譽		1,332,857	1,477,691
其他無形資產		17,17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233	1,236,441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貸款		213,455	332,685
遞延稅項資產		25,435	15,565
生物資產		72,070	53,58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89,726	10,755,5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68,321	4,886,9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997,179	1,576,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795	1,726,0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6,770	202,23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4,567	29,013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0	165
可收回稅項		4,077	2,5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16,825	48,300
衍生金融工具		–	537
抵押存款		3,477	54,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6,563	2,515,97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902,734	11,042,69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815,315	1,376,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50,289	1,605,62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6,592	526,769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46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40	20,137
欠關連公司款項		279,057	379,92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13	15,12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4,960	3,898,629
遞延收入		—	1,726
應付稅項		50,484	91,595
流動負債總值		<u>3,139,850</u>	<u>7,916,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884</u>	<u>3,126,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2,610	13,881,75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6,792	2,065,08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5,047	147,49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358	19,906
遞延收入		9,183	57,754
遞延稅項負債		6,729	29,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9,109</u>	<u>2,319,623</u>
資產淨值		<u><u>5,633,501</u></u>	<u><u>11,562,129</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138	279,138
儲備		4,153,901	9,475,270
擬派末期股息		125,612	—
		<u>4,558,651</u>	<u>9,754,4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74,850</u>	<u>1,807,721</u>
股本總值		<u><u>5,633,501</u></u>	<u><u>11,562,129</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35,021	12,08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7,976)	(1,427,5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973	2,652,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80,982)	1,237,2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15,973	1,231,1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572	47,5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96,563</u>	<u>2,515,9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377	1,770,362
存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76,186	745,611
	<u>1,396,563</u>	<u>2,515,973</u>

附註：

1. 公司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詳述的重組事宜，本公司 (1) 以總代價 53.337 億港元，從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購入 Jumbo Team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Jumbo Team 集團」)以及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Extent 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2) 以總代價 7.151 億港元，向中糧香港出售本公司於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 及 First Reward Limited 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中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 (3) 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本集團於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連同由 Full Extent 集團所經營業務之現有權益(「分拆」)(統稱「重組事項」)。有關重組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

Jumbo Team 集團主要從事加工以及分銷碳酸飲料和其他相關飲料。

Full Extent 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物料產品。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於市場交易證券。

收購事項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約 5.25 港元之價格發行 879,739,38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支付，相當於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 4,618,632,000 港元。收購事項應付的餘額 7.151 億港元以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下之應收代價支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中糧公司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為本公司、Jumbo Team 集團及 Full Extent 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已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就分拆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中國糧油控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分拆下多間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該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2.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則除外。此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由於出售事項及分拆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彼等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彼等的於過往期間之業績已於財務報告內重列。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通過收購事項購入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猶如收購事項已由透過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首次受中糧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發生(由於本公司、Jumbo Team 集團及 Full Extent 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及後均是由中糧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除收購事項外，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指定之資產、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而計量。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所分佔購入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事項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告內。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經修訂(如適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且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只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需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為本支付之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擁有人權益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獨立項目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連同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限制「歸屬條件」的定義為提供勞動服務之內在及外在條件，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只為計算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若在授出單位或授與人在可控制情況下因未能滿足非歸屬條件令致未能成功將授出獎勵予以歸屬，此情況定為取消。因本集團並未有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本支付計畫，此修訂並未有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借貸成本政策與該修訂準則之規定一致，故該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對於商譽確認金額收購當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或以後業績有所影響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提出數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修訂以計入子公司之股權變動為股本交易，故此類變動並無對商譽有影響，亦無產生收入或虧損。以上修訂之準則改變對子公司虧損和失去對子公司控股權所產生虧損之會計方法。本集團對於上述準則之修訂定位將來應用的類別，故將對本集團將來之收購和與少數股東之交易有所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權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須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惟此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分類的首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部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b)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c) 飲料業務，從事碳酸飲料及其他有關飲料的加工及分銷；
- (d)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f)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g)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相關業務；
- (h) 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從事大米的貿易和加工；
- (i)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乙醇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j)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k)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及
- (l)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分拆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現行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貿易 和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40,284	437,398	3,007,261	4,158,068	-	-	9,743,011	2,681,473	503,922	869,428	319,069	220,177	-	-	-	4,594,069	14,337,080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9,487	-	7,977	1,209	-	-	-	(28,673)	-	-
其他收入	43,386	9,651	21,258	(336)	15,926	-	89,885	54,511	1,292	1,405	42,276	(885)	-	168	(580)	98,187	188,072
分類業績	441,307	(29,983)	92,645	(20,847)	(42,868)	#	-	440,254	128,716	2,188	80,629	26,348	36,784	-(7,239)	-	267,426	707,680
利息及股息收入							82,215									2,990	85,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4,884									-	394,884
融資成本							(33,078)									(64,966)	(98,0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9,167	-	-	-	49,167	54,656	-	-	4,320	-	-	-	-	58,976	108,143
除稅前溢利							933,442									264,426	1,197,868
稅項							(135,792)									(24,657)	(160,449)
年度溢利							<u>797,650</u>									<u>239,769</u>	<u>1,037,419</u>

包括分拆中國糧油控股全部股本產生之印花稅開支共 20,771,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貿易 和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26,436	604,909	3,016,917	861,313	2,879,024	(2,881,924)	7,406,675	-	-	-	-	-	-	-	-	-	7,406,675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6,233	-	-	-	156,233	-	-	-	-	-	-	-	-	-	156,233	
未分類資產							<u>1,429,552</u>										<u>-</u>	<u>1,429,552</u>
總資產							<u>8,992,460</u>										<u>-</u>	<u>8,992,460</u>
分類負債	(1,684,737)	(317,209)	(2,720,438)	(1,037,703)	(31,831)	2,881,924	(2,909,994)	-	-	-	-	-	-	-	-	-	(2,909,994)	
未分類負債							<u>(448,965)</u>										<u>-</u>	<u>(448,965)</u>
總負債							<u>(3,358,959)</u>										<u>-</u>	<u>(3,358,95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7,060	17,943	69,948	1,833	1,406	-	158,190	49,636	7,001	3,522	13,660	8,674	-	12	-	82,505	240,695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12	(270)	3,206	-	-	-	5,748	59,386	-	-	4,268	-	-	-	-	63,654	69,402	
資本開支	<u>270,776</u>	<u>3,548</u>	<u>164,137</u>	<u>3,249</u>	<u>12,194</u>	<u>-</u>	<u>453,904</u>	<u>9,511</u>	<u>9,682</u>	<u>-</u>	<u>694,600</u>	<u>21,127</u>	<u>2,184</u>	<u>127</u>	<u>-</u>	<u>737,231</u>	<u>1,191,1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貿易 和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03,215	420,936	2,431,022	1,842,280	-	-	6,497,453	11,880,797	1,764,426	2,065,982	1,304,620	878,835	1,619,490	-	-	19,514,150	26,011,603		
分類間銷售	-	-	-	11,934	-	(11,934)	-	1,608,661	-	-	-	-	-	(1,608,661)	--		
其他收入	6,629	9,602	11,161	486	18,903	-	46,781	117,081	63,662	1,003	206,881	364	27,451	59,956	-	476,398	523,179		
分類業績	<u>319,366</u>	<u>(</u>	<u>8,543)</u>	<u>108,535</u>	<u>63,240</u>	<u>(</u>	<u>45,877)*</u>	<u>-</u>	<u>436,721</u>	<u>462,002</u>	<u>76,035</u>	<u>128,735</u>	<u>228,206</u>	<u>71,262</u>	<u>66,784</u>	<u>45,996</u>	<u>-</u>	<u>1,079,020</u>	<u>1,515,741</u>
利息及股息收入							57,716									35,994	93,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6,848)	(106,848)
融資成本							(45,426)								(210,421)	(255,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9,624	-	-	-	49,624	175,026	3,373	-	22,646	-	-	-	-	201,045	250,669		
除稅前溢利							498,635									998,790	1,497,425		
稅項							(105,877)								(166,881)	(272,758)
年度溢利							<u>392,758</u>									<u>831,909</u>	<u>1,224,667</u>		

* 包括商譽減值 19,310,000 港元和重組時產生之顧問費用 24,58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貿易 和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310,789	595,905	1,970,506	404,339	1,005,150	(978,172)	5,308,517	6,488,176	934,444	1,215,422	2,601,419	1,297,652	832,327	2,379,940	(3,084,325)	12,665,055	17,973,57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3,971	2,244	-	-	156,215	743,716	51,582	-	284,928	-	-	-	-	1,080,226	1,236,441
未分類資產							<u>1,326,091</u>									<u>1,262,193</u>	<u>2,588,284</u>
總資產							<u>6,790,823</u>									<u>15,007,474</u>	<u>21,798,297</u>
分類負債	(1,345,915)	(262,290)	(534,665)	(332,133)	(38,390)	948,783	(1,564,610)	(2,094,939)	(704,113)	(764,669)	(1,089,287)	(592,211)	(423,638)	(31,724)	3,113,714	(2,586,867)	(4,151,477)
未分類負債							<u>(649,063)</u>									<u>(5,435,628)</u>	<u>(6,084,691)</u>
總負債							<u>(2,213,673)</u>									<u>(8,022,495)</u>	<u>(10,236,16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277	16,493	58,164	5,173	333	-	134,440	181,406	26,865	12,820	65,777	29,931	1,066	330	-	318,195	452,635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725	5,013	3,679	-	19,310	-	29,727	2,255	217	845	(646)	-	-	-	-	2,671	32,398
資本開支	<u>149,956</u>	<u>21,497</u>	<u>83,690</u>	<u>12,965</u>	<u>-</u>	<u>-</u>	<u>268,108</u>	<u>185,347</u>	<u>48,438</u>	<u>5,591</u>	<u>802,026</u>	<u>172,678</u>	<u>109</u>	<u>203</u>	<u>-</u>	<u>1,214,392</u>	<u>1,482,50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098	8,172
代理佣金	33	23,194
佣金收入	278	—
中糧公司管理費收入	—	31,576
銀行利息收入	44,037	40,06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	4,83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1,004	45,6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	3,160
政府補助*	67,711	191,807
賠償收入	13,545	56,607
油罐租金	6,449	6,541
退稅	37,947	26,725
其他	8,315	47,691
	226,581	486,023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11,429	30,223
滙兌差額淨額	18,748	59,16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587	38,7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72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1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394,884	-
其他	205	537
	<u>441,580</u>	<u>130,866</u>
	<u>668,161</u>	<u>616,889</u>
以下項目所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101,177	512,392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566,984	104,497
	<u>668,161</u>	<u>616,889</u>

- * 就投資中國大陸若干省份以賺取外匯收入及銷售若干政府補貼產品獲多項政府補助，這些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本公司之一間從事生物燃料及生化物料產品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於直至二零零八年末前為止有權按所生產及出售的每公噸燃料乙醇獲得固定金額之政府補貼。於本年度，有關補貼44,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566,000港元)已計入政府補助內。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11,432,837	22,650,000
存貨撥備		3,808	2,892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7,789	(121,380)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1,494	11,96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555)	(9,565)
		<u>11,465,373</u>	<u>22,533,913</u>
銷售成本			
核數師薪酬		5,214	9,308
折舊		235,332	441,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2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37,779	60,515
確認預付土地金		5,091	11,11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54,062	508,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44	40,96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60	5,696
		<u>493,366</u>	<u>555,235</u>
其他費用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61	16,7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	—	10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58,621	2,193
商譽減值		—	20,324
應收賬款減值		273	9,0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08	865
		<u>10,508</u>	<u>865</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沒收供款用以削減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金額。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0,118	160,120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3,389	100,319
其他	287	3,135
	<u>103,794</u>	<u>263,574</u>
利息總額	103,794	263,574
減：已資本化利息	(5,750)	(7,727)
	<u>98,044</u>	<u>255,8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64,966	210,421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3,078	45,426
	<u>98,044</u>	<u>255,847</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稅率(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扣除	2,457	11,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447
即期－中國其他地方		
本年度扣除	216,100	252,7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63)	281
再投資退稅	(31,195)	(11,054)
遞延稅項	(23,850)	6,343
	<u>160,449</u>	<u>272,75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60,449</u>	<u>272,758</u>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附註8)	24,657	166,881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135,792	105,877
	<u>160,449</u>	<u>272,758</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之重組，本集團已(1)終止其出售集團內非大米食品貿易及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於市場交易證券之業務；及(2)終止其由分拆集團進行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和啤酒原料業務。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及分拆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594,069	19,514,150
銷售成本	(4,147,676)	(18,026,774)
毛利	446,393	1,487,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177	512,392
開支	(277,154)	(991,602)
融資成本	(64,966)	(210,4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976	201,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64,426	998,790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24,657)	(166,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39,769</u>	<u>831,909</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5,832	691,859
少數股東權益	43,937	140,050
	<u>239,769</u>	<u>831,909</u>

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往年出售。分拆集團獲批准於本年度進行分派。有關分拆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由出售集團及分拆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31,667	(1,012,064)
投資活動	(375,340)	(708,948)
融資活動	325,417	2,476,04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256)</u>	<u>755,033</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2 港仙	26.05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1 港仙	25.92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95,832,000 港元	691,859,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91,383,356	2,655,640,8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92,103,066	2,669,546,723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4.50 港仙)	–	79,2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25,612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15)	6,234,148	–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	–	4,578
	<u>6,359,760</u>	<u>83,834</u>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5,854	298,2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5,832	691,859
	<u>791,686</u>	<u>990,064</u>
	<u>股份數目</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91,383,356	2,655,640,814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視作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償發行	719,710	13,905,9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2,792,103,066</u>	<u>2,669,546,723</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22,850	1,615,207
減值	(25,671)	(38,479)
	<u>997,179</u>	<u>1,576,728</u>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並無須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635,103	1,338,28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57,641	238,092
一年至兩年內	4,430	352
超過兩年	5	-
	<u>997,179</u>	<u>1,576,728</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708,303	1,335,81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98,024	35,562
一年至兩年內	7,744	4,753
超過兩年	1,244	430
	<u>815,315</u>	<u>1,376,557</u>

應付賬款並毋須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賬期予以清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13. 業務合併

二零零七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持有65%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

- (i) 中可飲料公司將向 CCCI 轉讓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及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統稱「中糧飲料」，全部均為中可飲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71,000,000 元(「出售事項」)；
- (ii) CCCI 將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 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Qingdao) Ltd.(「CCCI Qingdao」，CCCI 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 CCCI Qingdao 所欠 CCCI 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 54,900,000 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21,000,000 元(「收購事項」)；及
- (iii) 中可飲料公司將自 CCCI 收購 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ijing) Limited (「CCCI Beijing」，CCCI 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自 CCCI 收購 CCCI Beijing 所欠 CCCI 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 128,500,000 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70,000,000 元(「北京交易」)。北京交易之完成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發生。

CCCI 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收購事項之代價加上現金人民幣 50,000,000 元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中糧飲料、CCCI Qingdao 及 CCCI Beijing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擁有於中國若干地區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之附屬公司／長期投資之權益。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於收購之日，CCCL Qingdao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988	326,004
預付土地金	11,058	11,058
存貨	92,714	92,7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33,189	33,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5	31,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89	52,58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4,267)	(194,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48)	(113,44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707)	(34,707)
少數股東權益	(113,636)	(93,233)
	<u>142,475</u>	<u>111,894</u>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16,57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14,014	
	<u>539,9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附註14）	591,710	
所收取現金	(51,800)	
	<u>539,910</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52,589</u>

本年度內，CCCI Qingdao 之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 882,863,000 港元及 70,580,000 港元。自收購事項之後，CCCI Qingdao 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溢利帶來收入貢獻 76,495,000 港元及虧損為 24,969,000 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 10,549,379,000 港元及 991,808,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得寶有限公司(其於中糧生物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原名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肇東生物能源」)及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黑龍江釀酒」)中分別擁有 100% 及 65% 之權益)之 100% 權益。肇東生物能源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黑龍江釀酒乃從事釀酒。於收購之日，得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得寶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金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0,141	240,14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	<u>(4,729)</u>	<u>(2,578)</u>
	404,127	<u>379,244</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38,451
	<u>742,57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42,578
	<u>742,578</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40,141</u>
------------------------------------	----------------

二零零六年內，得寶集團分別產生收益及純利 1,405,432,000 港元及 199,826,000 港元。自收購得寶集團之後，得寶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 1,304,620,000 港元及 183,959,000 港元。倘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 19,614,962,000 港元(經重列)及 1,240,534,000 港元(經重列)。

14. 出售附屬公司

- (i)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 1 所載列之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直系控股公司出售集團。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務合併代價之部分，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3。

出售事項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售出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71	2,313
預付土地金	4,638	-
商譽	-	93,333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借貸	154,681	33,909
存貨	-	46,861
應收賬款	5,727	17,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47	22,9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74	381,2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9,1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	38,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5	197,045
應付賬款	(26,766)	(28,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7,703)	(7,00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858)	(33,05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69)
應付稅項	-	(11,984)
	<u>196,826</u>	<u>821,94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附註4、5)	<u>394,884</u>	<u>(106,848)</u>
	<u><u>591,710</u></u>	<u><u>715,100</u></u>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715,100
現金	51,800	-
應收代價(附註13)	539,910	-
	<u>591,710</u>	<u>715,100</u>
就出售子公司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800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5)	(197,045)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出售子公司事項有關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u>39,585</u>	<u>(197,045)</u>

15.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 1 所載之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拆分拆集團，而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擁有之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因分拆而分派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7,549
預付土地金	375,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692
商譽	574,2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559
可供出售投資	2,625
遞延稅項資產	22,412
存貨	4,161,1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607,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項目	1,744,2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4,7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92
可回收稅項	120
衍生金融工具	(31,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5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984,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99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1,696)
欠關連公司款項	(575,400)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4,87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767,829)
遞延收入	(59,449)
應付稅項	(67,839)
遞延稅項負債	(30,408)
少數股東權益	<u>(1,180,386)</u>
特別中期股息	<u>6,234,148</u>

就分派分拆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分派分拆集團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之流出淨額	<u>(1,291,561)</u>

管理層論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分拆」）後，將其業務專注於品牌食品和飲料，現在經營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和糖果四項主要業務。

在回顧年內，僅包括中國糧油控股至完成分拆日之業績的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43.37億港元，上年同期營業額為260.1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9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每股基本盈利為28.36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37.28港仙，下降8.92港仙。

有關中國糧油控股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已於中國糧油控股之年報內呈列。

在回顧年內，依據分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97.4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9.7%；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18億港元（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在扣除(i)出售若干可口可樂裝瓶廠權益的收益3.95億港元及(ii)攤佔出售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廠少數權益收益1.38億港元的淨影響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核心盈利為3.61億港元（「核心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5%；依據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核心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與去年基本持平。

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列示如下。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該業務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縱向一體業務。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86,100噸上升到二零零七年的94,019噸，增長了9.2%，營業額為21.40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18.7%。經營利潤為4.45億港元，比上年增長38.4%。

經過兩年經營整合，二零零七年葡萄酒業務取得了較大的發展。我們優化了「長城」葡萄酒產品組合，新推出了「長城」華夏葡萄園小產區系列、星級系列和海岸系列，實現收入增長超過了40%；作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葡萄酒獨家提供商，我們在二零零七年推出了奧運特別版酒，發佈了奧運概念廣告以及開通了「長城」葡萄酒奧運網站等，這些奧運行銷活動旨在提升「長城」葡萄酒品牌認知度；於期間內，我們對三家酒廠生產經營基地的經銷商整合已經大致完成，在

北京建立了新型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這個平台及市場推廣擁有80多人的銷售團隊，在市場上執行統一的銷售策略並與其終端客戶進行更全面有效的接觸。北京銷售經營擬成爲其他地區銷售經營的模式。由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和價格的提升，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六年的48.1%提升到二零零七年的52.5%。

儘管「長城」葡萄酒在國內處於龍頭地位，但是我們一直在不斷落實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在未來幾年，我們擬專注於產品創新，提升「長城」品牌市場認知度及認可度。另外，倘合適機會出現，我們將透過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來擴大經營。我們將發展多種銷售及分銷管道。除了發展以商場、超市爲主的大眾銷售管道外，還將增加向連鎖專賣店的銷售，向高端消費者提供優質葡萄酒，以便抓住中國葡萄酒市場強勁的增長勢頭和消費升級契機。

紹興酒業務自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來，紹興酒業務取得了理想業績。在回顧年內，紹興酒銷售額達到3,196萬港元，較上年增長了近一倍。二零零七年我們推出了兩種低度黃酒，吸引新經銷商約70家，使經銷商總數達到了120家，覆蓋了全國市場。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紹興酒的行銷和品牌投入，實現該業務的快速成長。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之一，目前控股七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另外七個裝瓶廠，本集團旗下的七家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份以及其他三個城市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包括碳酸飲料以及果汁、水和茶等非碳酸飲料在內的可口可樂飲料。

於回顧年內，該業務綜合營業額爲30.07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23.7%。經營利潤爲1.47億港元，比上年下降了8.1%。本集團所有瓶廠，除了一家年內出售的裝瓶廠銷售額下降外，經營利潤均錄得大幅增長。

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完成與可口可樂公司裝瓶商集團的第一階段股份買賣，出售了吉林裝瓶廠100%的權益和哈爾濱、太原、成都、昆明、武漢裝瓶廠的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了青島裝瓶廠和濟南裝瓶廠的多數股東權益。青島裝瓶廠和濟南裝瓶廠所覆蓋的山東省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佔全國前十名，但目前其人均可樂可樂飲料消費量遠低於全國人均可樂可樂飲料消費量。我們相信此次收購將會對飲料單元未來的業務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除此之外，二零零七年我們分別在江西和新疆投資建設一家新的裝瓶廠，預計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該兩家裝瓶廠可以完工並投產。這兩家裝瓶廠將使我們的裝

瓶集團能更有效地滿足他們各自市場的需求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我們完成了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21%股份的交易，從而取得在中國製造及供應可口可樂飲料非碳酸飲料的股份權益。

在未來幾年，飲料業務將努力保持在碳酸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通過向市場推出「原葉」品牌新茶飲料和100%果汁飲料「美汁源」大力發展果汁、茶飲料的非碳酸飲料，提高在快速增長的非碳酸飲料市場中的份額。我們預計飲料業務在未來幾年將仍然保持較為強勁的增長勢頭。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在回顧年內，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銷量為43萬噸，同口徑比較比上年上升了58%；銷售額為41.6億港元，比上年增长124%。上一年度比較數字不包括中國糧油控股的聯營公司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銷售量14.9萬噸及收入9.9億港元，乃因為本集團僅於本年年初接管該聯營公司的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倘中國糧油控股該聯營公司的銷售量及收入於去年由本集團入賬，則銷售量較去年增長2%，而收入較去年增長46%。由於原材料成本飆升，而我們無法全部轉嫁終端消費者，本年度內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出現虧損。

二零零七年小包裝油業務為了應對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減少了較低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了較高毛利率產品銷量，結果中高端產品銷量增長了19%；同時我們在福建省和四川省開發了新的第三方食用油供應商，優化了供應鏈，降低了成本，二零零八年我們計劃在東北地區發展新第三方食用油供應商；「福臨門」的新品牌標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使品牌形象更加醒目、有活力，改善了品牌形象；我們大力進行銷售網絡擴展，終端銷售網點已經達到5,000家，預計本年底將超過10,000家。

二零零八年，由於食油價格高企及實行臨時價格管制，小包裝油業務面臨的貿易形勢仍然嚴峻。為減緩該等負面因素，我們正在進一步發展供應鏈、降低成本、提升品牌認知度、改善產品結構及強化終端銷售點服務和管理方面繼續努力。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品牌及「Le Conte」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

回顧年內，該業務營業額為4.37億港元，比去年增長了3.9%，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綜合營業額4.5%。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銷售費用增加，該業務本年度出現了虧損。

糖果業務雖然在本集團中規模較小，其表現一直不盡如人意，我們正在努力改善市場推廣及分銷及新品牌定位以應對愈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5.59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增長17.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17.6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的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股本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3.9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利率為年率3.00%至6.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7.01%（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其他借貸則以年利率5.02%至5.8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6.30%（備考分拆後本集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45.5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6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本集團淨現金（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0.0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1.0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1,000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5人（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內行使、失效或作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為期十年。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新計劃項下的條款合共授出了20,618,8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合資格僱員，其中有141,200份購股權已於回顧年內失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0,477,600份。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根據新計劃項下的規定於五年內行使。

有關新計劃的其他詳情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作出披露。

本集團構架之變動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並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分拆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公司」）分別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中可江西」）；與新疆友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新疆）有限公司（「中可新疆」），並持有該公司的80%權益。中可江西及中可新疆將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授權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公告中可公司與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簽訂股份轉讓主協議（「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股份轉讓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股份轉讓為中可公司向CCCI出售成都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哈爾濱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昆明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太原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武漢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從CCCI收購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濟南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各60%的權益。第一階段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現時本公司透過中可公司持有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濟南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各75%的權益。第二階段股份轉讓為中可公司從CCCI收購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40%權益，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或該等其他日期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股份轉讓主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派發的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OFCO Beverages (CCBMH) Limited（「CBL (CCBMH)」）與可口可樂公司全資子公司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CCSAH」）簽訂買賣合同，據此，CBL (CCBMH) 自 CCSAH 收購 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CCBMH」）21% 股份（「股份買賣合同」），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現時本公司透過CBL (CCBMH) 持有CCBMH 21%股份。CCBMH在中國投資可口可樂飲料非碳酸飲料製造。股份買賣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派發的通函。

展望

在未來幾十年，由於中國強大的經濟實力，中國消費品市場將持續強勁增長。中國消費者的偏好也將不斷變化，與此同時消費者也將要求更高品質、更健康和更營業的食品和飲品。公司將時刻關注市場，捕捉機遇，獲得長遠發展。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4.5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現金股息為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守則第E.1.2.條之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

體查詢後，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相關僱員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必須遵守相關僱員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根據「守則」之要求而以書面具體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根據「守則」之要求而以書面具體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foodsltd.com> 上刊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須資料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樂秀菊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